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

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海辰瑞安與北京健翔和牧訂立租賃協議(一)，內容有關北京海辰瑞安向北京健翔和牧出租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租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於 2016 年 12 月 24 日，北京海辰瑞安與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訂立租賃協議(二)，內容有關北京海辰瑞安向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出租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租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海辰瑞安與北京保吉安科技訂立租賃協議(三)，內容有關北京海辰瑞安向北京保吉安科技出租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租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海辰瑞安與山西隆克爾訂立租賃協議(四)，內容有關北京海辰瑞安向山西隆克爾出租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租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北京海辰瑞安分別由李女士及王先生擁有 75%及 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京海辰瑞安為王先生及李女士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且經考慮各租賃協議主體事項之性質相同，加上相關一方(即北京海辰瑞安)相同，故租賃協議之交易全部應滙總計算。預期分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600,000.00 元。

由於滙總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7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滙總後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海辰瑞安與北京健翔和牧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海辰瑞安向北京健翔和牧出租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租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於 2016 年 12 月 24 日，北京海辰瑞安與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海辰瑞安向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出租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租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海辰瑞安與北京保吉安科技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海辰瑞安向北京保吉安科技出租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租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海辰瑞安與山西隆克爾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海辰瑞安向山西隆克爾出租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租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
北京海辰 瑞安	北京健翔和 牧	租賃物業 的指定部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	600,000.00
北京海辰 瑞安	內蒙古必威 安泰生物科 技	租賃物業 的指定部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00	1,200,000.00
北京海辰 瑞安	北京保吉安 科技	租賃物業 的指定部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00	1,800,000.00
北京海辰 瑞安	山西隆克爾	租賃物業 的指定部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00	1,000,000.00

租賃協議內之總租金: 4,600,000.00

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獲授：(a) 購買選擇權，可向北京海辰瑞安(即出租人)購買相關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相關租賃物業之購買價將根據租賃物業的相關部分之評估價格而釐定）；及(b)於租賃協議到期時重續有關租賃協議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倘北京海辰瑞安無論任何原因喪失將租賃物業的相關部分按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租的權利和資格，北京海辰瑞安應盡其最大努力做出及 / 或促使他人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使承租人按不低於租賃協議的條件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的相關部分，及

就承租人因失去有關承租權利而引致之一切損失及/或費用作出賠償。此外，北京海辰瑞安如欲將物業的相關部分的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轉讓，必須事先徵得承租人的書面同意並應保證該等取得租賃物業的相關部分的受讓方全面履行租賃協議下北京海辰瑞安應履行的所有義務。

1.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i) 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分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600,000.00 元，即北京海辰瑞安及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協定之總年度租金：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租賃協議(一)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租賃協議(二)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租賃協議(三)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租賃協議(四)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年度上限總額	<u>4,600,000.00</u>	<u>4,600,000.00</u>	<u>4,600,000.00</u>

(ii) 釐定年度上限基準

租賃協議下之年度租金乃經參考同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價釐定。

2. 簽訂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租賃協議期內，租賃物業之相關部分將用作生產設施及管理物業用途。

承租人認為，就上文討論之功能而言，租賃物業之地點及面積屬有利及合適。訂立租賃協議可迎合相關承租人各自之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北京海辰瑞安分別由李女士及王先生擁有 75%及 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京海辰瑞安為王先生及李女士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且經考慮各租賃協議主體事項之性質相同，加上相關一方(即北京海辰瑞安)相同，故租賃協議之交易全部應滙總計算。預期分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600,000.00 元。

由於滙總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7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滙總後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先生因於北京海辰瑞安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租賃協議內擁有權益，其已就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其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銷售及分銷供香港及中國動物保健業使用之品。

北京海辰瑞安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技術開發、轉移、諮詢及服務；銷售自家研發之產品；租賃自有辦公室；以及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海辰瑞安」	指 北京海辰瑞安科技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北京保吉安科技」	指 北京保吉安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伊萬頓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健翔和牧」	指 北京健翔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保吉安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指 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擁有87.8%的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10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伊萬頓」	指 伊萬頓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一)」	指 由北京海辰瑞安及北京健翔和牧訂立之協議，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租賃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
「租賃協議(二)」	指 由北京海辰瑞安及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訂立之協議，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內容有關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
「租賃協議(三)」	指 由北京海辰瑞安及北京保吉安科技訂立之協議，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內容有關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
「租賃協議(四)」	指 由北京海辰瑞安及山西隆克爾訂立之協議，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內容有關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租賃物業的指定部分
「租賃協議」	指 4 份租賃協議，即租賃協議(一)、租賃協議(二)、租賃協議(三)及租賃協議(四)
「租賃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北京經濟開發區康定街6號的樓宇
「承租人」	指 租賃協議承租人之統稱，即北京健翔和牧、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北京保吉安科技及山西隆克爾，各自為「承租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王先生」	指 王彥剛先生，為控股股東、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李女士之配偶

「李女士」	指 李春花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隆克爾」	指 山西隆克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2004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保吉安科技及獨立第三方擁有72.16%及27.84%的權益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彥剛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剛先生、李隽先生及宋艷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輝益先生、劉占民先生及張素強先生。

* 僅供識別。